

##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1、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93.75 万元的价格收购自然人张超持有的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通过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 二、对外投资概述

#####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和自然人张超于 2011 年共同出资设立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环能”），公司现持有山东环能 55%股权，张超持有山东环能 45%股权。为进一步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更好地实施战略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93.75 万元的价格收购自然人张超持有的山东环能 45%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山东环能 100%股权，山东环能将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二）交易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交易对方介绍

姓名：张超

身份证号：370920XXXXXXXXX013

####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明亮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科技新城 B18 四单元

注册资本：柒佰万元

实收资本：柒佰万元

经营范围：环保产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节能环保设备及材料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不含保安服务）（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55% 股权，张超持有其 45% 股权。

##### （二）标的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4 年度	2031.19	626.34	2236.71	71.27	73.37

#### 五、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转让方（甲方）：张超。
- 2、受让方（乙方）：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转让金额：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款总计为 393.75 万元人民币。
- 4、支付方式：乙方采用一次期付款方式，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五日内汇入甲方账号。
- 5、协议生效条件：甲方签字，乙方盖章后即生效。
- 6、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10% 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的报批和股权变更登记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股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5%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中转让标的的所对应部分。

7、争议解决方式：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六、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山东环能 100%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 **七、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